
公司架構及歷史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公司。自成立至現今，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並以天然氣為重心。我們專注於通過在加西盆地進行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達致長期增長。

本公司由現時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伯先生及現時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景先生創辦，共同目標為成立一間以Calgary為根據地的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發公司。由伯先生及景先生創辦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乃來自彼等各自之個人財務資源；伯先生提取自其於加拿大之個人儲蓄，而景先生則來自加拿大借款資金。景先生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為任何抵押以取得借款，並已悉數償還。有關我們創辦人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就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進行首宗土地收購。自註冊成立以來首十年期間，我們收購我們於加西盆地Alberta Foothills的首6,400英畝土地。本公司隨後展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以釐定鑽探目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我們位於加西盆地的首口深井鑽探及商業生產富液化天然氣。自此，我們的天然氣及石油生產率內生增長，並達至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每日平均生產約3,363桶油當量。二零一六年的退出產量為每日4,500桶油當量。我們專注於發展我們的主要資產，並同時繼續擴展我們的土地儲備，鑽探更多井口及將更多井口投入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加西盆地持有約114,528淨英畝土地的油氣權利，而我們擬通過多年鑽探位置的盤點進行探索及開發。憑藉我們的三年發展計劃，我們務求將生產由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的平均生產率約每日3,363桶油當量提升至每日約5,548桶油當量（基於證實加概算儲量），以及每日額外2,389桶油當量（基於二零一九年最佳估計風險前潛在資源量）。

重要里程碑

我們重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 ● 於加西盆地透過進行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及實地考察，以就潛在財產進行估值，以及將其中一個蘊藏豐富深厚油氣藏潛力的核心地區Alberta Foothills作為目標
- 二零零七年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就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進行首宗土地收購

公司架構及歷史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對佔地31,630英畝的廣大地區開始採集三維地震數據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透過被稱為「Moosebar」(其後被稱為「Wilrich」)的首次勘探發現大量富液化天然氣資源
- 二零零八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有關輕質原油資源的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Wilrich構造的首口富液化天然氣水平井，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生產率達到每日800桶油油氣當量
 -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合共約4,48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零九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第二口Wilrich富液化天然氣水平井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生產
 -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合共約3,20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首口Mountain-park富液化天然氣水平井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生產
 -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合共約12,48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鑽探我們位於Dawson市Peace River的首口輕質原油井，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該油井投產，產量達每日150桶石油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鑽探我們位於Dawson市的第二口輕質原油井，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該油井投產，產量達每日150桶石油
 -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合共約2,40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Dawson的土地展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鑽探我們的第三口輕質原油井02-35號井，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該油井投產，產量達每日180桶石油
 -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合共約56,32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公司架構及歷史

- 二零一三年 ● 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第三口Wilrich富液化天然氣水平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該氣井投產
-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合共約5,92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四年 ● 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第四口Wilrich富液化天然氣水平井，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將該氣井投產
-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合共約10,88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五年 ●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合共約76,96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合共約8,640淨英畝且附有油氣利之土地
- 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的日常生產率達約每日3,363桶油當量

我們已訂立三年發展計劃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在Alberta Foothills範圍的Basing鑽探13口井，力求將我們的生產由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每日平均生產約3,363桶油當量提升至每日約5,448桶油當量（基於證實加概算儲量），以及額外每日2,389桶油當量（基於二零一九年最佳估計風險前潛在資源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

伯先生

伯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後，伯先生及景先生分別按每股股份0.01加元的認購價認購100股及900股A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類股份約10%及90%。

根據伯先生（作為實益股東）及景先生（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景先生聲明彼以信託方式代伯先生持有900股A類股份中之401股A類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加元的價格向伯先生發行499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00%。

公司架構及歷史

根據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作出的轉讓及委託書，景先生將彼以信託方式代伯先生持有的401股A類股份轉讓予伯先生。本公司當時由伯先生持有其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5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個人稅務規劃而言，伯先生按名義代價將501股A類股份及499股B類股份轉讓予164 Co(其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當時直至及於重組前由164 Co持有其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50.1%。

於伯先生將彼於本公司持有的501股A類股份及499股B類股份轉讓予164 Co後，164 Co根據第85條轉期向伯先生發行1,000股於164 Co的D類具投票權優先股。按轉期向伯先生發行於164 Co股本中的1,000股D類具投票權優先股之公平市值釐定為1,000,000加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伯先生獲進一步按每股股份0.90加元的價格發行220,000股B類股份。

侯女士

侯女士為伯先生的配偶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0.90加元的價格獲發行220,000股B類股份。由於侯女士為伯先生的配偶，故彼被視為控股股東。

伯氏家族信託

伯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作為以伯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伯先生及侯女士。伯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伯先生、侯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164 Co的10股具投票權A類股份(即164 Co的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佔164 Co總投票權的0.99%。164 Co 1,000股D類具投票權優先股(即164 Co的全部已發行D類股份)由伯先生持有，佔164 Co總投票權的約99.01%。

景先生

景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後，伯先生及景先生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加元認購100股及900股A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類股份約10%及90%。

根據吉林弘原(作為實益股東)及景先生(作為受託人)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景先生聲明彼以信託方式代吉林弘原持有900股A類股份中之499股A類股份。

公司架構及歷史

根據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作出的轉讓及委託書，景先生將彼以信託方式代吉林弘原持有的499股A類股份轉讓予吉林弘原。本公司當時由吉林弘原持有其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49.9%。

吉林弘原

吉林弘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吉林省成立。景先生為吉林弘原的總裁兼法定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及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持有40%股權。吉林弘原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建築材料、五金及機電設備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加元的價格向吉林弘原發行8,501股C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C類股份總數的100%)。

根據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作出的轉讓及委託書，景先生將彼以信託方式代吉林弘原持有的499股A類股份轉讓予吉林弘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49.9%由吉林弘原持有。

根據與吉林弘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本公司自吉林弘原按每股股份2加元以3,323,533.60加元購回1,661,766.8股C類股份，以減少吉林弘原於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與吉林弘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本公司自吉林弘原按每股股份2加元以500,000加元購回250,000股C類股份，以減少吉林弘原於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與吉林弘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回協議，吉林弘原按每股股份0.9加元以100,000.80加元向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轉讓111,112股C類股份。

麗源

麗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吉林省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先生的姊妹景月利分別擁有98%、1%及1%股權。周麗梅亦為麗源的董事兼法定代表。麗源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五金、鋼材及建築材料。

根據麗源(作為實益股東)及吉林弘原(作為受託人)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生效之信託聲明(「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吉林弘原聲明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就部份解除本公司有關吉林弘原所作出之56,201,687加元墊付貸款的債務及責任而向吉林弘原發行的35,126,054股C類股份中，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11,707,514股C類股份。根據重組，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當吉林弘原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時終止。

公司架構及歷史

根據麗源(作為實益股東)及吉林弘原(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信託聲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信託」)，吉林弘原聲明由Aspen為換取由吉林弘原持有我們的所有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吉林弘原發行的83,490,560股普通股中，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按吉林弘原及麗源確認，麗源及吉林弘原就彼等之自身商業理由作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信託。

根據吉林弘原及麗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的股份轉讓協議，吉林弘原向麗源轉讓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的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而麗源成為持有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的註冊股東(「麗源股份轉讓」)，

由於Aspen的股份過戶登記出現無心之失及為修正上述錯誤，麗源及164 Co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麗源向164 Co轉讓27,406,749股認定價值為18,016,904加元的Aspen普通股(「164 Co股份轉讓」)。於麗源股份轉讓及164 Co股份轉讓完成後，Aspen分別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持有約41.09%、39.69%及19.22%股權。

164 Co

164 Co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10股164 Co具投票權A類股份(即164 Co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於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彼持有的501股A類及499股B類股份轉讓予164 Co後，1,000股164 Co具投票權D類優先股已根據第85條轉期發行予伯先生並由伯先生持有。164 Co的投票權其後分別由伯先生持有約99.01%及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約0.99%股權。

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spe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於其註冊成立時分別發行予吉林弘原及164 Co。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164 Co及Aspen(「該等訂約方」)簽訂一致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已就在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的先前表決一致行動，且該等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彼等將就在本公司及/或Aspen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一致行動。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該等訂約方與麗源訂立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以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以1.28加元的價格獲發行0.8股C類股份。

公司架構及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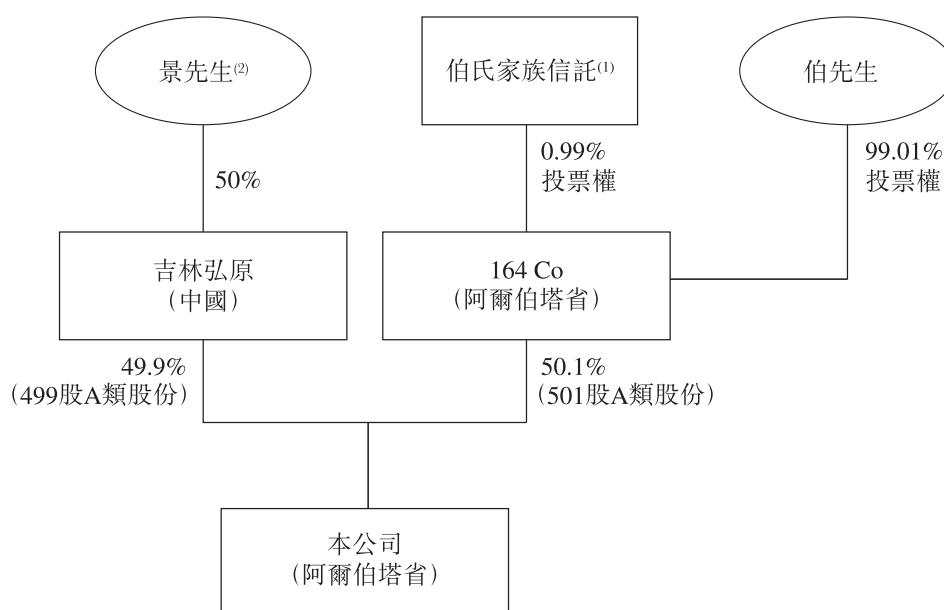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弘原、伯先生、侯女士、景先生、164 Co、麗源及Aspen已成為且現為我們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具投票權A類股份、無投票權B類股份及無投票權C類股份組成。B類股份為向發行時為本公司董事、當時的僱員及顧問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僱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而C類股份為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A類股份（具投票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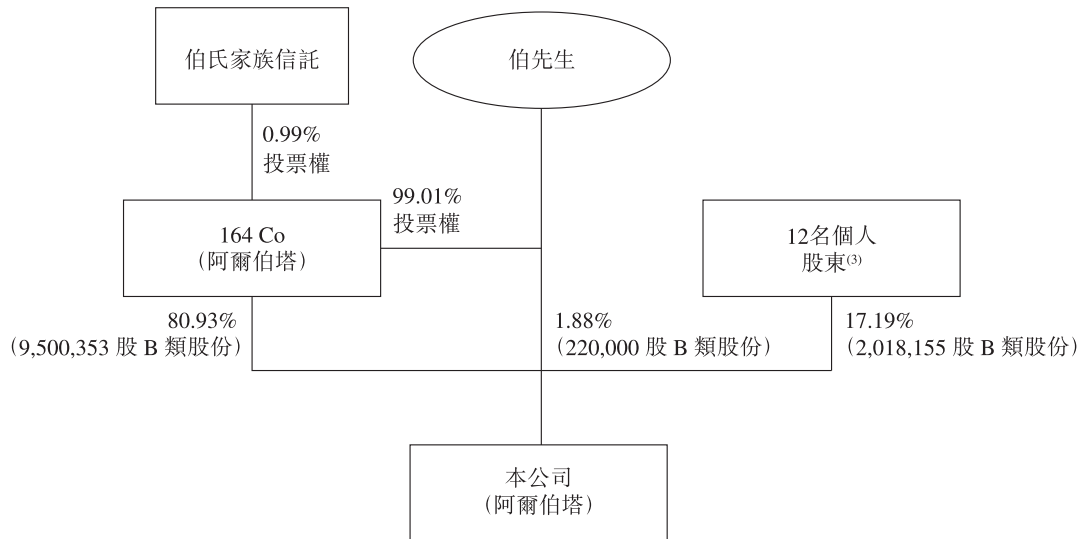
(1) 10股164 Co具投票權A類股份乃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

伯先生亦持有164 Co的1,000股具投票權D類優先股。該等股份乃根據第85節轉期發行，當中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501股A類股份及499股B類股份予164 Co。自164 Co的股本轉期發行予伯先生的1,000股具投票權D類優先股的公平市值釐定為1,000,000加元。

(2) 於重組前，吉林弘原乃由景先生持有50%股權及由其家族成員持有50%股權，彼等概無持有吉林弘原10%以上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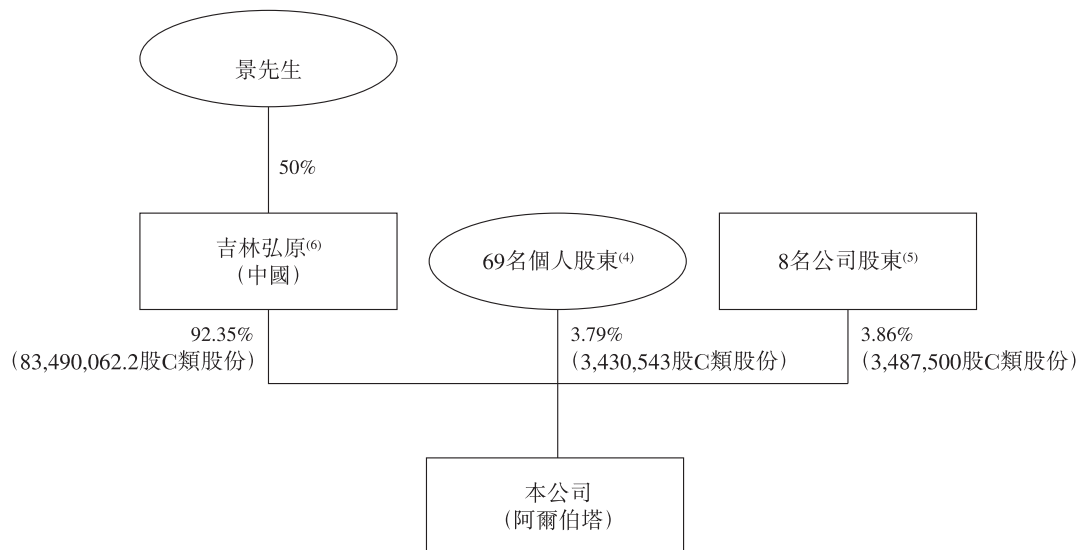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及歷史

B類股份(無投票權)



- (3) 該12名個別人士(除侯女士持有220,000股B類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約1.88%)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連同伯先生為僱員。

C類股份(無投票權)



- (4) 該69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該8名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吉林弘原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分拆1股C類股份為2.43387股C類股份後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28,494,567.1股C類股份。

公司架構及歷史

股權架構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因股份發行、分拆及購回而曾出現多次變動。

以下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164 Co	3,902,895股 B類股份獲發行	按認定價格 每股股份1.60加元， 6,244,63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解除及達成本公司有關164 Co所作出達6,244,632加元的墊付貸款的債務及責任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164 Co	3,903,394股 B類股份分拆為 9,500,353股 B類股份	基準為每1股 B類股份變更為 2.43387股B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分拆164 Co所持有的3,903,39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吉林弘原	35,126,054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認定價格 每股股份1.60加元， 56,201,687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解除及達成本公司有關吉林弘原所作出達56,201,687加元的墊付貸款的債務及責任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吉林弘原	35,134,555股 C類股份分拆為 85,512,941股 C類股份	基準為每1股 C類股份分拆為 2.43387股 C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分拆吉林弘原所持有的35,134,555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C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王平在先生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股份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伯先生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股份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代斌友先生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股份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公司架構及歷史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侯女士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股份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四月十五日的認 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6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1,116,155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004,539加元， 每股股份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6份 日期均為二零一四 年四月十五日的認 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3名獨立第三方認 購人	242,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顧問利益， 290,400加元， 每股股份1.2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顧問利益，根據3份 日期均為二零一四 年四月十五日的認 購協議
	我們的生產工程 師宋磊	42,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50,400加元， 每股股份1.2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四月十五日的認 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43名獨立 第三方認購人	2,709,375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4,335,000加元， 每股股份1.6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43份日期 均為二零一四年四 月十五日的認購協 議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退休 顧問	42,000股B類股份 獲本公司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 50,400加元， 每股股份1.20加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因顧問退休，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七月十六日的股 份購回協議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32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872,5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1,745,000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32份日期 均為二零一四年九 月三十日的認購協 議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2,500,0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5,000,000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一份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三日的認購協 議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3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500,056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1,000,112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3份日期 均為二零一四年十 一月二十日的認購 協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吉林弘原	1,661,766.8股 C類股份 獲本公司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 3,323,533.60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為吉林弘原減低其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日與吉林弘原的股 份購回協議

公司架構及歷史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名獨立第三方 企業認購人	250,0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500,000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2份日期 均為二零一五年二 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吉林弘原	250,000股C類股份 獲本公司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 500,000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為吉林弘原減低其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與吉林弘原的股份 購回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25,000股C類股份 獲本公司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 50,000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一份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四日的股份購回 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	111,112股C類股份 獲吉林弘原轉讓	按協定代價， 100,000.80加元， 每股股份0.9加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為轉讓股份，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十月二十八日的 股份購回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1,100,0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1,980,000加元， 每股股份1.80加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一份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十六日的認購協 議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499股A類股份已由 吉林弘原轉讓予 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501股A類股份已由 164 Co轉讓予 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9,500,353股 B類股份已由 164 Co轉讓予 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83,490,062.2股 C類股份已由 吉林弘原轉讓予 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9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合共630,315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合共1,260,630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9份日期 均為二零一六年一 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公司架構及歷史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我們的非執行董 事景先生	213,666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合共427,332加元， 每股股份2加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一份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一月 六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2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合共81,665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97,998加元， 每股股份1.2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2份 日期均為二零一六 年一月十八日的認 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4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36,000加元， 每股股份0.9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我們的臨時財務 總監向隽	10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20,000加元， 每股股份1.2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4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48,000加元， 每股股份1.2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Aspen	0.8股 C類股份獲發行	為Aspen購買 餘下的零碎股份， 1.28加元， 每股股份1.6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二月二十五 日的認購協議

除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的轉售限制（其詳情於「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若干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一節披露）外，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認購協議並無載有特別權利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上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上文所列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各股份認購、股份轉讓及股份購回及其各自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章節。

公司架構及歷史

重組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Aspen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Aspen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而吉林弘原及164 Co各自獲Aspen發行其中一股普通股。

2. 簽訂一致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164 Co、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簽訂了一致股東協議，據此，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及景先生（「該等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已經就先前表決一致行動，且概無有關先前在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的會議上表決的爭議，而該等訂約方及Aspen進一步確認，彼等將自簽訂一致股東協議日期起及於一致股東協議年期內就在本公司及／或Aspen股東及董事會的會議上的表決一致行動。倘該等訂約方及Aspen於全面磋商及諮詢後未能達成協議，則一概以164 Co及伯先生的觀點為準。

3. 自吉林弘原及164 Co轉讓本公司股份予Aspen，以及發行Aspen新股份予吉林弘原及164 Co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Aspen按公平市值自吉林弘原收購499股A類股份及83,490,062.2股C類股份（為吉林弘原及根據麗源的指示），而有關代價乃以Aspen向吉林弘原發行及配發Aspen的83,490,560股普通股的方式償付。於同日，Aspen按公平市值自164 Co收購501股A類股份及9,500,353股B類股份，而有關代價乃以Aspen向164 Co發行及配發Aspen的9,500,853股普通股的方式償付。因此，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已終止。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信託，吉林弘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

公司架構及歷史

4. 簽署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吉林弘原、麗源、164 Co、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訂立補充一致股東協議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據此，麗源獲加入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且據此，吉林弘原、麗源、164 Co、伯先生及景先生（「該等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i)該等訂約方於Aspen的持股量；(ii)該等訂約方已經就先前表決一致行動，且概無有關先前在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的會議上表決的爭議及；(iii)該等訂約方將自一致股東協議日期起於本公司及／或Aspen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中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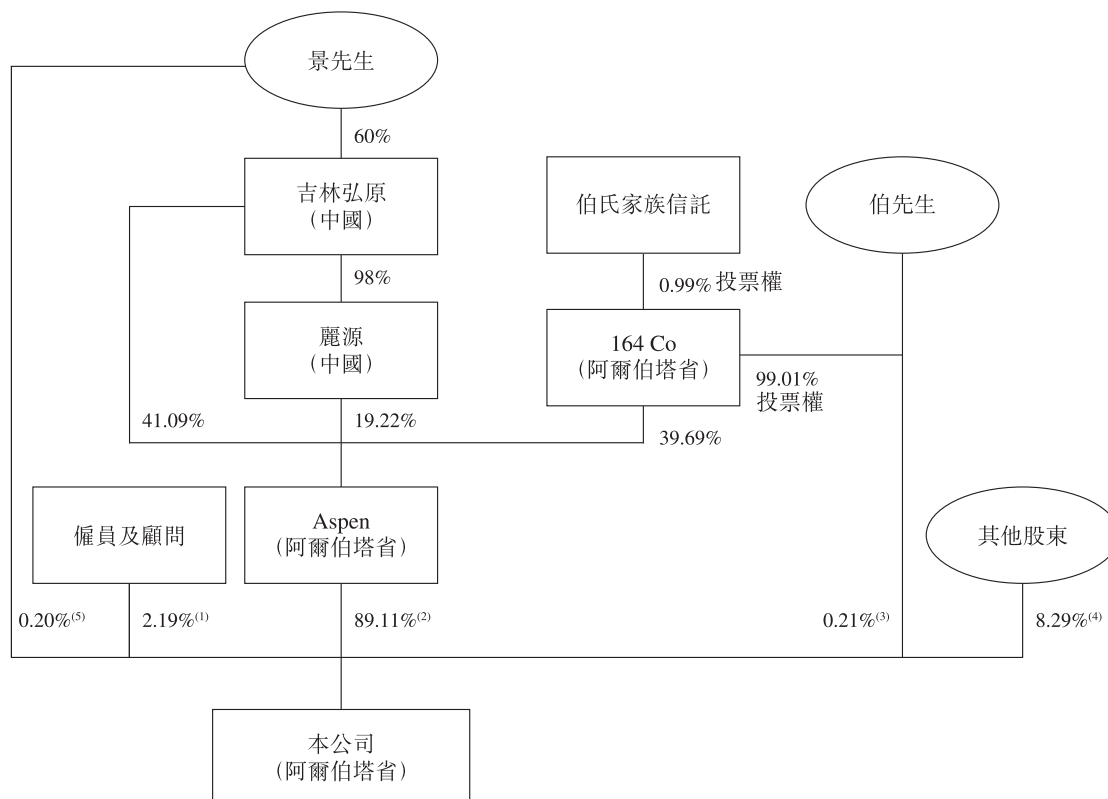
5. 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為普通股及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出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通告，藉以批准重新分配A類股份及轉換B類及C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週年及特別大會上，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分配A類股份為普通股、按1:1基準轉換全部B類及C類股份為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每一股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普通股的基準的股份分拆。上述重新分配及股份轉換以及1股分拆為2股之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已遵守及取得根據加拿大法律有關重組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及批准。

公司架構及歷史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自重組開始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完成後但於[編纂]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此等代表過往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 2,279,820 股 B 類股份的前 B 類股東 (不包括伯先生)，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 4,559,640 股普通股。該等股東當中包括伯先生的配偶侯女士，彼持有 440,000 股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21%)。
- (2) Aspen 過往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本公司 1,000 股 A 類股份、9,500,353 股 B 類股份及 83,490,063 股 C 類股份，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 185,982,832 股普通股。
- (3) 伯先生過往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曾經持有本公司 220,000 股 B 類股份，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 440,000 股普通股。
- (4) 此等代表過往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本公司 8,648,358 股 C 類股份的前 C 類股東 (不包括景先生)，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 17,296,716 股普通股。
- (5) 景先生過往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本公司 213,666 股 C 類股份，於作為重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 427,332 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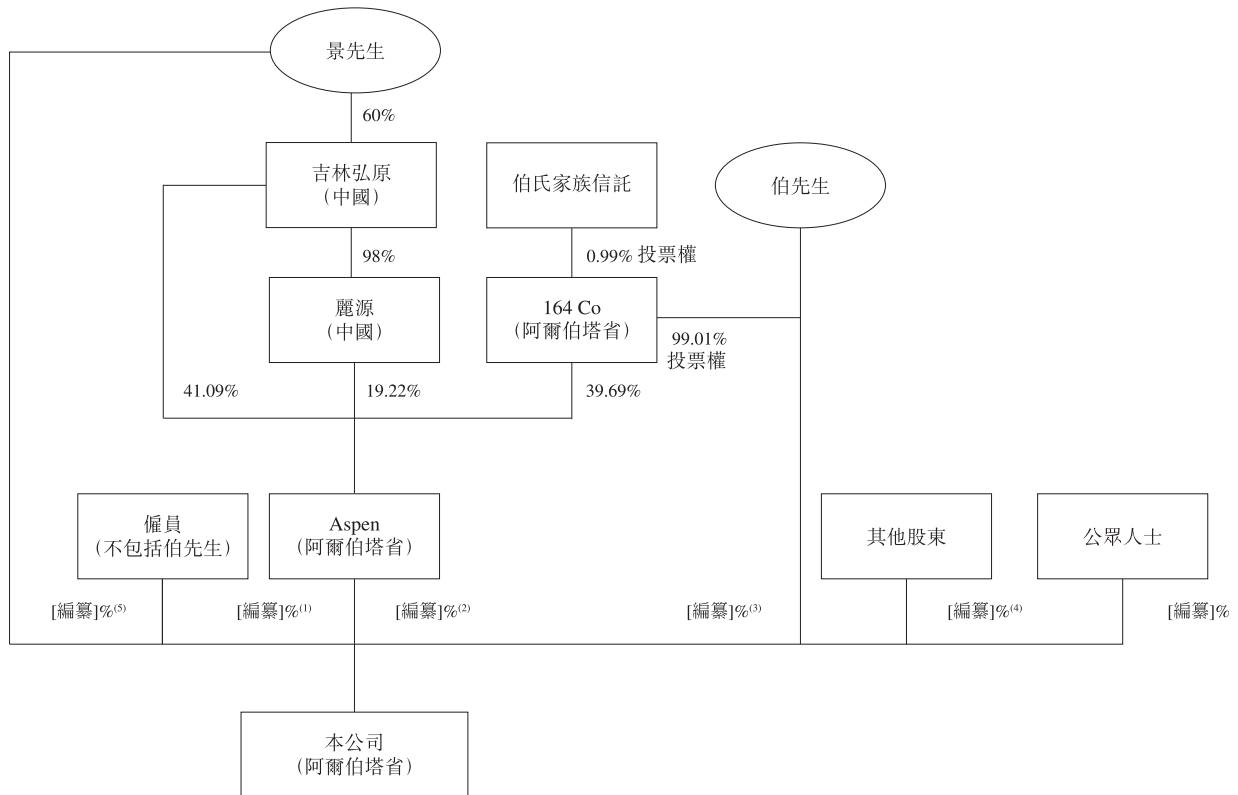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及歷史

下表顯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重組完成後及自重組開始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後但於[編纂]開始前的明細。

<u>股東</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u>
Aspen	185,982,832	89.11%
	185,982,832	89.11%
僱員		
伯先生	440,000	0.21%
侯女士	440,000	0.21%
代斌友	440,000	0.21%
王平在	440,000	0.21%
向隽	200,000	0.10%
宋磊	84,000	0.04%
其他10名僱員	2,955,640	1.42%
	4,999,640	2.40%
其他股東		
景先生	427,332	0.20%
其他87名股東	17,296,716	8.29%
	17,724,048	8.49%
	<u>208,706,520</u>	<u>100%</u>

公司架構及歷史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後的股權（並無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僱員（不包括伯先生）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該等股東當中包括伯先生的配偶侯女士，彼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 (2) Aspen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
- (3) 伯先生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
- (4) 其他股東（不包括景先生）持有[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編纂]%的本公司股權。
- (5) 景先生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